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約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4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5
(一) 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5
(二)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依据.....	6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6
(一) 已履行的程序.....	6
(二) 尚待履行的程序.....	6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7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 结论意见.....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或“收购人”）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100%股权、间接收购鲁能集团持有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76.1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实行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绿发/收购人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宇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家电网、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国家电网向中国绿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 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中国绿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绿发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中国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955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绿发全体股东2020年11月13日签署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绿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00,000	30%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30%
合计		4,000,000	100%

根据《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百度搜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于2020年11月13日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网将其持有的鲁能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绿发。

本次收购前，中国绿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持有鲁能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占广宇发展总股本的 76.13%。根据《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将触发收购人对广宇发展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鲁能集团，国家电网持有鲁能集团 100% 的股权。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网 10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据此，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绿发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10 日，国家电网下发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绿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履行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方式为中国绿发通过无偿划入方式取得鲁能集团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鲁能集团持有的广宇发展 76.13% 股份，不会导致广宇发展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3、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国家电网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11 日，广宇发展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4 日，广宇发展公告了《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10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龚玉才	董事王豹的母亲	2020-6-8	800	800	买入
		2020-7-10	-800	0	卖出
		2020-7-31	1,000	1,000	买入
		2020-8-7	1,000	2,000	买入
刘文君	高级管理人员刘军的子女	2020-4-22	3,000	3,000	买入
		2020-7-22	-1,500	1,500	卖出
		2020-8-3	-1,500	0	卖出

对于龚玉才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龚玉才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时，并未获知广宇发展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王豹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未向包括龚玉才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除龚玉才在上述期间存在买卖广宇发展股票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对于刘文君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文君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

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时，并未获知广宇发展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军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未向包括刘文君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除刘文君在上述期间存在买卖广宇发展股票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除各方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 _____

汪 华

承办律师： _____

刘云祥

2020年11月18日